



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宝龙府发〔2025〕15号

党的建设、经济发展、民生服务、平安法治板块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适应当前工作需要，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事项，经2025年9月12日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对《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宝龙镇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宝龙府发〔2021〕15号）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